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临政复决〔2022〕30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5月23日针对申请人举报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请求予以撤销，于2022年6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于2022年6月21日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申请人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食品旗舰店”支付19元购买网店“竹笋”预包装1份。该公司的生产销售擅自添加防腐剂（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残留等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不立案”的告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理由所谓包装袋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包装袋的订单、出厂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提供了2021年9月16日生产的规格为128g/袋的山珍玉笋

的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测报告、采购单以及原料供货厂家的相关资质等第三方证照，仅能证明商家具有经营资质、仅能证明提供的第三方资质证照合格和该样品检测合格有效，但无法证明申请人收到的产品无问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八条，申请人所购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等问题，被申请人应依法抽检进行风险评估，但被申请人并未采取任何抽样检测等措施，被申请人仅凭未知是否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的所谓检测报告等第三方证照作出决定，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可见经营者不仅需对生产者的资质等第三方证照进行核实查验，也需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被申请人典型的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的职责的行为应予纠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举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的问题，并未调查清楚，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供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页面截图一份；2. 网络购物交易页面记录截图及实物照片，共 5 页；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2022 年 5 月 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件，反映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某食品旗舰店”购买了净含量为 128g，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预包装“山珍玉笋”1 份，订单编号：221405663004770\*\*\*\*，收到产品后发现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和酸味，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商家无法提供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其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要求查处（详见举报件）。2022 年 5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被举报人的生产车间未闻到刺鼻性气味，在其调味车间发现盐、味精、白砂糖、植物油、5 呈味核苷酸二钠，未发现净含量为 128g，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预包装“山珍玉笋”，也未发现二氧化硫，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未发现有使用二氧化硫的情况。经查，现场还发现少量净含量为 200g，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预包装产品“山珍玉笋”，被申请人未闻到该产品的外包装材料有刺鼻的味道。被举报批次的“山珍玉笋”和现场检查发现的该批次“山珍玉笋”（净含量为 200g，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其生产工艺和流程是一样的，只是生产日期和规格不一样。被举报人陈述，生产“山珍玉笋”没有必要添加二氧化硫，二氧化硫对产品的风味和保质期均无作用，产品所用的原料和包装袋都来自于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被举报人当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被举报批次的“山珍玉笋”所用包装袋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装袋的出厂报告、型式检验报告以及被举报人订购包装袋的订单。还提供了被举报批次“山珍玉笋”的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测报告、原料采购单以及原料供货厂家的相关资质。被举报人另外还提供了被举报批次“山珍玉笋”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任务单，原辅材料检验领用记录表，笋丝质量检验日报表，半成品检验日报表，软包装封口及蒸煮袋包装金探检验日报表，杀菌记录日报表。2022 年 5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现场发现的净含量为 200g，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山珍玉笋”进行了监督抽检，并于当日送浙江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22 年 5 月 30 日浙江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显示被举报人生产的净含量为 200g，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山珍玉笋”未检出二氧化硫。2022 年 5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开展询问调查，

被举报人陈述被举报产品“山珍玉笋”的生产工艺流程是经过原料笋开罐拣选、切断、再次分拣、切丝、漂洗、脱水、拌料、真空封装、检验（软包装封口及蒸煮袋包装金探检验）、高温杀菌、清洗外包装、检验（半成品检验）、装箱、抽检、出厂等环节，外包装均从浙江某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订购，不存在生产添加二氧化硫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山珍玉笋的执行标准 GB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并未规定食品生产销售企业需向消费者提供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涉案同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要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人仅凭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对产品进行测试从而判定该批次产品添加了二氧化硫的结论是缺乏有效性的，也无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使用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可以作为检验、检测、鉴定食品质量是否合格的方式。被申请人认为，依据查明的事实，被举报人所用产品原料合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生产的“山珍玉笋”产品添加二氧化硫和质量不合格是证据不足的。2022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2022年5月1日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件，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2 年 5 月 24 日被申请人将《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杭临）市场监管〔2022〕4-0523-\*号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申请人并非适格消费者，涉嫌滥用行政资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发起投诉举报件 22 起。特别是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集中向被申请人举报其购买商品的商家达 13 次，举报内容基本一致，均涉及“包装材质含有刺鼻气味，产品二氧化硫超标”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并非为生活需要购买上述产品，其权益应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其行为明显超出合理消费范畴，超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滥用有限的行政资源，与国家鼓励社会公众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宗旨不符。

被申请人在答复时一并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举报材料以及举报处理系统截图一份，共 17 页；2.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的系统截图一份，共 2 页；3. 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各一份；4.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 3 页；5. 执法抽验的抽样记录、检

验报告各一份；6. 询问笔录一份；7. 原料检测报告及原料原料生产厂家的资质证书各一份；8. 原料采购单一份；9. 外包装袋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订购单和包装袋检验报告各一份；10. 被举报的产品使用的外包装袋的生产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计划需求表各一份；11. 生产任务单、原辅材料检验领用记录表、笋丝质量检验日报表、半成品检验日报表、软包装封口及蒸煮袋包装金探检验日报表、杀菌记录日报表各一份；12. 出厂检验报告单一份；13. 被举报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本案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29日，申请人在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淘宝网店“某食品旗舰店”购买了预包装“山珍玉笋”1件，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金额13元。2022年5月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反映案涉产品存在：一、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二、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超出GB2760最大残留量限定，属于有毒有害食品；三、商家无法提供购买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形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请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惩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予以登记。5月11日，被申请人执

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对申请人反映问题进行了核实，并调取了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被举报批次的“山珍玉笋”所用包装袋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装袋的出厂报告、检验报告、被举报人订购包装袋的订单；被举报批次“山珍玉笋”的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测报告、原料采购单以及原料供货厂家的相关资质；被举报批次“山珍玉笋”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任务单，笋丝质量检验日报表，半成品检验日报表，软包装封口及蒸煮袋包装金探检验日报表，杀菌记录日报表等材料。5月17日，被申请人就案涉产品的制作工艺等问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调查询问。5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5月24日向申请人邮寄了（杭临）市场监管[2022]4-052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核查，现场未发现您举报的2021年9月16日生产的规格为128g/袋的山珍玉笋成品，亦未发现企业用二氧化硫加工笋制品的情况。当事人提供了2021年9月16日生产的山珍玉笋所用包装袋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包装袋的订单、出厂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提供了2021年9月16日生产的规格为128g/袋的山珍玉笋的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验报告、采购订单以及原料供货厂家的相关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山珍玉笋的执行标准GB709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等法律、标准



未对您提出的原料的登记和食品卫生证明作相关规定。综上，本局决定对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抽检了被举报人 2022 年 4 月 14 日生产的同品牌山珍玉笋，送浙江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浙江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被举报人生产的该批次山珍玉笋未检出二氧化硫。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临安区域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查处的职责。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被举报人提供了 2021 年 9 月 16 日生产的山珍玉笋所用包装袋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包装袋的订单、出厂报告、检验报告，能够证明产品外包装袋合格；被申请人经现场执法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使用二氧化硫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亦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案涉批次“山珍玉笋”的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任务单、笋丝质量检验日报表、半成品检验日报表、软包装封口及蒸煮袋包装金探检验日报表、杀菌记录日报表等材料，能够证明案涉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

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当。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针对申请人举报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或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附：法律条文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